

一致行动人协议

协议当事方(以下简称“协议各方”):

(1) 刘国清, 中国公民, [REDACTED]

(2) 周翔, 中国公民, [REDACTED]

(3) 杨广, 中国公民, [REDACTED]

(4) 王启程, 中国公民, [REDACTED]

(5) 吴建鑫, 中国公民, [REDACTED]

(6) 闫胜业, 中国公民, [REDACTED]

本协议由协议各方于 2024 年 5 月签署。

鉴于：

1、深圳佑驾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佑驾”）系一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协议各方均系深圳佑驾的真实股东，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非本人实际持股以及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为保证深圳佑驾健康发展及重大事项的高效决策，并继续保持实际控制人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协议各方签署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协议各方同意，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且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需要由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作出决议的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

第二条 协议各方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提案权和在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保持一致。

各方在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中保持的“一致行动”指，各方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中通过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的方式行使下列职权时保持一致：

1. 共同提案；
2.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4.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5. 共同投票表决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6. 共同投票表决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并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决定其报酬事项；
7. 共同投票表决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8. 共同投票表决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9. 各方中任何一方不能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时，应委托另一方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如各方均不能参加会议时，应共同委托他人参加会议并行使投票表决权；

10. 共同行使在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中的其它职权。

第三条 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会（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直至达成一致意见。不能达成一致意见时，以一致行动人中股东刘国清的意见为准。

第四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各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各方可以亲自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会（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本协议他方代为参加股东会（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第五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除关联交易需要回避的情形外，在董事会召开会议表决时，相关方保证在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表决权时按照各方事先协调所达成的一致意见行使表决权。如担任董事的一方不能参加董事会需要委托其他董事参加会议时，应委托本协议中的另一方董事代为投票表决。

第六条 各方应当遵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各自所作出的承诺行使权利。

第七条 各方确认，如其将所持有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对外转让，则该等受让方无需履行本协议。

第八条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违约方应向其他方支付1000万人民币违约金，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应当另行支付赔偿金；如多方违约则分别承担违约责任。各方在此确认，此1000万人民币违约金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会在任何争议解决方式中(包括但不限于诉讼程序、仲裁程序),以违约金高于对方实际损失为由予以调低。

第九条 本协议自协议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对于刘国清、周翔、杨广、王启程而言，本协议至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三十六个月后终止；对于吴建鑫、闫胜业而言，本协议至公司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的十二个月后终止。在上述期限后，各方均应当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票转让的相关限制性规定。

第十条 因对本协议的条款解释或因履行本协议所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仲裁，根据该仲裁机构其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解决。仲裁裁决应是最终的，对本协议各方具有约束力。由败诉方承担另一方的仲裁费、律师费、调查费等合理支出。

第十一条 协议各方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动替代协议各方于2019年6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即原协议自动终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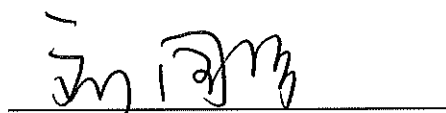
第十二条 协议各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本协议一式陆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页)

刘国清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国清' (Liu Guoq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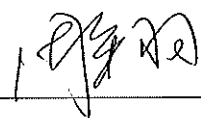
杨 广

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页)

周 翔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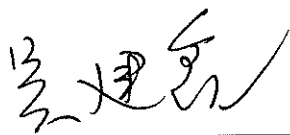
王启程

王启程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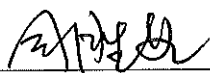
吴建鑫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u Jianxin in black ink,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署页)

闫胜业



(签字)